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重秩字第71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

被移送人 黃慶軒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113年度新北警重刑字第113373212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慶軒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黃慶軒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7月6日21時25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2段與力行路1段路口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因交通違規事件經員警攔查取締告發，經員警交付告發單之際，以「軟爛（台語）警察」之顯然不當之言詞相加於該員警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程度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。

(一)被移送人黃慶軒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二)經警於上開時、地當場查獲。

(三)警員職務報告、路口監視器光碟暨翻拍照片、微型攝影機錄影暨譯文在卷可稽。

(四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雖辯稱：警察在開完第一張罰單後詢問伊會不會去繳罰單，伊覺得是警察在挑釁，伊跟他說不會繳，隨即就開第二張罰單，伊生氣就講了「軟爛（台語）警察」，且伊覺得軟爛（台語）係形容態度惡劣，因為警

01 察態度惡劣，伊感覺不好等語，惟查：民眾遭員警取締交
02 通違規時，對於警員之態度、情緒固會有所不滿、不快，
03 然縱使不服員警之舉發，仍應循「聲明異議」等法定之途
04 徑以尋求救濟，被移送人竟捨此合法途徑不為，逕為本件
05 之行為，足見被移送人並未尊重公權力之行使，所為固未
06 達強暴脅迫或侮辱程度之程度，但仍顯然係以不當言詞相
07 加於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，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
08 條第1款規定甚明，所辯上情，不足採信。

09 三、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上開行為所
10 生之危害以及被移送人之年齡、教育程度、行為後之態度等
11 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12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85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14 法 官 趙義德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7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19 書記官 張裕昌